

# 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392执664号之二

申请人：陈学彬，男，196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营乡曹庄村委会。

被执行人：刘斌，男，196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现住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加路街道办事处曹庄村委会。

被执行人：初旭华，女，196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曹庄村委会。

被执行人：兴城市福斌海产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曹庄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斌，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学彬与被执行人刘斌、初旭华、兴城市福斌海产品运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斌、初旭华、兴城市福斌海产品运输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陈学彬执行款73万元。但被执行人刘斌、初旭华、兴城市福斌海产品运输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斌、初旭华、兴城市福斌海产品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兴城市钓鱼台街道钓鱼台路7甲-2号楼G室房产、兴城市钓鱼台路7-2号楼1单元1-7-1室房产、兴城市利海街3-2号楼1单元121室房产、兴城市利海街3-2号楼3单元361室房产、车牌号为辽PD1315、辽PD1351厢式货车。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永良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代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